

合同编号:

昌平区佛山陵园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陵园运转经费项目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佛山陵园

乙方: 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佛山陵园运转经费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佛山陵园

法定代表人：魏永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后白虎涧村

联系方式：010-69762359

乙方：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磊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南关路西广武路北2号楼201室

项目负责人：焦岩

联系方式：138010009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佛山陵园运转经费项目采购服务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4名岗位服务人员，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佛山陵园

3. 服务期限：2024年09月25日至2027年09月24日。

4. 验收标准：按照甲方岗位设置及工作规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标准：服务费用按年度（每年度 12 个月）核算，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初步拟定乙方提供岗位 4 人、，年服务费用含税金额为 623570.4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伍佰柒拾元四角）。该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制，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企业利润、管理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年度内实际服务时间不满 12 个月时，将年服务费用按 12 个月折算月服务费用的标准，以实际服务月数结算服务费用。

2. 付款时间：甲方按季度分四次支付乙方服务费。

3. 开票时间：乙方应在要求甲方付款前 7 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仍应照常履行，资金支付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4. 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以甲方每年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当年度的履约保证金，2024 年度履约保证金为 187071.1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零柒拾壹元壹角贰分）；。乙方在每年度（服务年度）开始前 1 月/日内内向甲方支付即将开始的服务年度的履约保证金。每年度服务期满的一个月内，经甲方对乙方全年服务进行考核，服务时间与合同约定一致且考核为合格，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评考核为不合格或服务时间少于合同约定时间，甲方将扣减履约保证金，不足扣减部分将从下

年度服务费用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开具发票，发生本合同约定应当扣减履约保证金情形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补缴通知7日内予以一次性足额补足。

5. 甲方账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14009308647

银行账户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佛山陵园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阳坊支行

银行账号：0618000103000001949

6. 乙方账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99654560M

银行账户名称：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82801040006571

7.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相互结清有关费用。

8. 如甲方增加服务需求，服务费用标准参照本合同标准单独计算，并按本合同付款方式执行。

9. 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服务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结合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在新的服务方接替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提供服务。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明确、合理的服务要求，双方应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共同研究、部署力量，拟定工作方案、

实施细则、考核标准。

2.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务相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3.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到岗后进行岗位培训及指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实行管理、监督、考核，纠正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规范的行为。

5.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且当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扣减履约保证金。

(1) 服务人员被证明不符合甲方服务条件的；

(2) 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 服务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 3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4) 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6) 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在全年服务考核结束后按考核结果返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7.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 甲方指定为服务的联系人，负责传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岗位需求，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经岗前培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服务人员赴合同约定地点工作。

2. 乙方自行招录人员，并负责与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招录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的劳务关系。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人员管理、岗位职责、违规处罚等相关规章制度，作为甲方对乙方的监管依据。

4.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数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 乙方所聘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造成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果诉讼、仲裁纠纷中相关的法律文书判令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甲方承担的费用最终应由乙方支付。

7. 乙方负责对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上岗后的日常教育训练工作。负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组织管理、福利待遇

等。乙方直接负责人员的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证人员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人员发放报酬、交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加班费、绩效奖金、赔偿金支付，同时，将劳务派遣企业资质、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务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记录单复印件交予甲方备档。

8. 因乙方人员失职、渎职、故意、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乙方赔偿后，甲方配合乙方向肇事人员追偿。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

10. 乙方应按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金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并同意在认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由甲方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指定王欣为联系人，负责转达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等，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区域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便于与甲方在日常管理中进行沟通、联系。

五、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误、服务或监督不善等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2) 乙方人员如有不服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能完全适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经甲方提出后7日内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4) 乙方丧失法定的劳务派遣资质。

3. 甲方无故逾期30日以上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原因除外。

4. 乙方无故逾期15日以上支付履约保证金或者收到补缴通知5以上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或不配合其他相关工作，导致服务无法进行，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相应扣减金额，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终止合同，双方均不

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存在多种、多次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较严格的违约责任。

5. 本合同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中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双方对对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专刊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披露、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释、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九、合同的生效和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 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

商处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4. 本合同任意一方拟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5.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效力相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